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智能电气控制综合应用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电气控制综合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1984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48.88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实训室环境改造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市弦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弦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